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3）第 1056 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陈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725818084），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系正常行驶、正常变道，交警乱开罚单，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01 分许，驾驶沪 C* 小型轿车在沪翔东路浏翔公路西约 15 米处，实施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告知申请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在听取申请人陈述与申辩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当场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驾驶车辆实施穿插行为，影响了其他车辆通行，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不成立。综上，系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依据、处罚的

幅度及处理程序正确，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提供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工作情况说明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正常变道，不应被行政处罚。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被申请人具有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当场查获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经处罚前告知、听取申请人陈述与申辩后，当场作出系争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执法程序合法。事发路段现场监控显示，申请人驾驶在直行车道内，其左侧左转车道内车辆停车排队等候通行，申请人在其直行车道内停车等候，伺机穿插进左转车道内，该行为影响了其他车辆正常通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725818084）。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0 日